

副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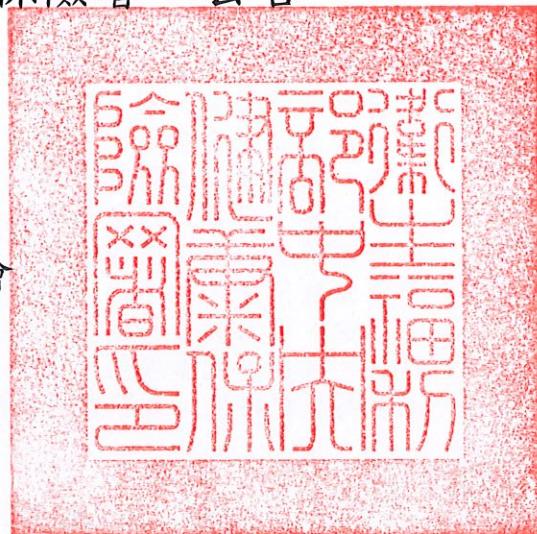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19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051527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  
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pitolisant成分藥品 Wakix film coated tablets 18mg及4.5mg共2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.3.6.Modafinil(如Provigil)、pitolisant(如Wakix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



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石宗良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原支付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BC28103100	Wakix 4.5mg film coated tablets	pitolisant 4.5mg	—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	73元	1. 本案藥品為新成分子藥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9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 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 1.3.6.2.規定。	112/3/1
2	BC28104100	Wakix 18mg film coated tablets	pitolisant 18mg	—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—	199元	1. 本案藥品為新成分子藥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9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 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 1.3.6.2.規定。	112/3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 1 節 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 
(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1. 3. 6. Modafinil(如 Provigil)、 pitolisant(如 Wakix)：(96/2/1、 109/12/1、110/12/1、112/3/1)  1. 3. 6. 1. Modafinil(如 Provigil)： (96/2/1、109/12/1、110/12/1、 112/3/1)  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： 1. ~7. (略)  8. Modafinil(如 Provigil)與 pitolisant(如 Wakix)兩者限擇一使 用。(112/3/1)	1. 3. 6. Modafinil(如 Provigil Tablets 200mg)：(96/2/1、 109/12/1、110/12/1)
1. 3. 6. 2. Pitolisant(如 Wakix)： (112/3/1)	無
1. 限 18 歲以上之成人猝睡症 (narcolepsy)患者。  2. 猝睡症之診斷需符合 ICSD-3 診斷準 則 (2014 國際睡眠障礙分類標準) 為 Narcolepsy Type 1 及 Type 2， 如下：  I. 病人必須出現 3 個月以上白天不可 擋的嗜睡症狀。  II. 以下兩項至少出現一項以上： (i) Type I Narcolepsy 必須出現猝倒 (cataplexy) 及多次入睡睡眠檢查 (Multiple Sleep Latency)	同時需符合下列條件： 1. ~7. (略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Test, MSLT) 出現的平均入睡潛伏期 (sleep latency) 小於等於 8 分鐘，且有兩次以上的快速動眼期 (SOREMPs)；或者前一晚多頻睡眠檢查 (Polysomnography, PSG) 的快速動眼期潛伏期小於 15 分鐘，可取代一次白天的快速動眼期 (SOREMP)；Type 2 Narcolepsy 則沒有猝倒 (cataplexy)，但其多頻睡眠檢查 (Polysomnography, PSG) 及多次入睡睡眠檢查 (Multiple Sleep Latency Test, MSLT) 準則如前述。</p>	
<p>(ii) Type 1 Narcolepsy 病人腦脊髓液中的 Hypocretin-1 濃度低於 110 pg/mL 或小於 1/3 正常人的平均濃度（是以 immunoreactivity 測定）；Type 2 Narcolepsy 病人腦脊髓液中的 Hypocretin-1 是大於 110 pg/mL 或大於 1/3 正常人的平均濃度，亦或是無法檢測 Hypocretin-1。亦可參考血液 HLA-DQB1*0602 檢驗是否為 positive，來協助診斷或分類猝睡症類型。</p>	
<p>3. 日間過度睡眠持續至少 3 個月以上，應有客觀評估，如成人的愛普沃斯嗜睡量表 ESS (Epworths sleepiness Scale) 需高於 9 分。病患嗜睡症狀及 MSLT 的結果</p>	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必須排除其他原因，且需排除阻塞性睡眠呼吸障礙(obstructive sleep apnea)、週期性下肢抽動(Periodic leg movement disorder)和睡眠相位後移症候群(Delayed sleep phase syndrome)等造成日間過度睡眠之可能性。</p>	
<p>4. 限有睡眠實驗室之醫院之神經內科、精神科、胸腔內科、耳鼻喉科專科醫師使用。</p>	
<p>5. 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。首次申請時需檢附以下資料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病歷紀錄。</li> <li>(2)ICSD II 診斷。</li> <li>(3)PSG 報告。</li> <li>(4)MSLT 報告。</li> </ul>	
<p>(5)日間過度睡眠量表，如 ESS 等。使用後每 3-6 個月施測日間過量睡眠症狀量表 ESS，以評估療效。</p>	
<p>6. 使用期程：第 1 次申請獲准 1 年後，需重新進行 MSLT 檢查以評估客觀療效，並同時檢附過去 1 年之 ESS。連續 2 年申請，如病人服藥順從性高，且藥效確定，則可每次核准 3 年。否則仍需每年申請 1 次，若 MSLT 其中之一顯示療效不佳，應即停用。</p>	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7. 限制每日最大劑量 36mg，且每日至多使用 2 粒。</p> <p>8. Modafinil(如 Provigil)與 pitolisant(如 Wakix)兩者限擇一使用。</p>	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